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52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川嶋耕太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周裕盛

被　　告　玖號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余柏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,86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0,8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玖號商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玖號公司）邀同被告余柏璁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7月13日與原告簽訂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約定由原告購買被告指定之RICOH MPC6004彩色數位式影印機（複合機）1台（機號C755M120201），出租予被告使用收益，租賃期間為36期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每期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980元（含稅）。系爭契約已於115年7月12日屆期，詎被告玖號公司仍積欠最後7期租金共20,860元未依約履行，並依系爭租約第11條約

定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有原告提出系爭租約、付款紀錄表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0,8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